

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而為了解上開指導原則之落實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主席：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修改倒數第 2 行文字，剛才委員跟部長的對話當中，委員的意思是要檢查資料，調查是屬於統計裡面專有的用詞，所以我們建議把「調查」改為「檢查」？

主席：好，把「調查」改為「檢查」。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偏重於派遣單位應負勞工法規相關雇主責任，對於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之規範甚少。有關勞動者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反而促進人力派遣行業的發展，尤以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十分普遍。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就業保險法》裡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標準過於嚴苛，如必須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以前，又如只能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剛剛保留做文字修正，請問好了嗎？好，第 1 案先保留，不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本席要肯定電傳勞動者，我很開心看到勞動部正視到電傳勞動者的議題，我不曉得在勞動部的思考中，什麼是電傳勞動者？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